

附件

淄博市证明事项清理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文号）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或政务服务事项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状况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资格	《淄博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淄政发〔2011〕76号）： 第二十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应提交下列材料： 5.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住房状况证明；	取消。通过部门联合审方式解决。	行政确认
2	建设项目“一费制”缴费情况联系单	收费征缴	一、《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一费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17号）； 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32号）：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项目一次性收费节点的把关，必须在收费完成后发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取消。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22号）执行。	行政收费
3	投资人资信证明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	《淄博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淄政办发〔2017〕27号） 第七条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经服务所在地区县运管机构审核，向市运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取消。无法律法规依据和上级文件规定。	网约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4	自产自销水果、蔬菜证明	开辟绿色通道，增加水果蔬菜临时疏导摊位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市容市貌长效管理的意见》（淄政办发〔2009〕56号）： 三（三）瓜农、菜农进城自销自产水果、蔬菜时，必须随身携带所在村委会出具的自产自销证明。	取消。引导瓜农、菜农入市入场或便民疏导区规范经营。	行政检查
5	维护和管理人员证明材料	掌握企业管理和运行人员数量，确保运维人员规范停车秩序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7〕47号）： 二（一）4、符合规定的运营维护和管理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取消。由运营企业提供运营维护人员花名册。	市场监管